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平等、自愿、有偿的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经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仔细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等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年报及审计报告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在 2018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超过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后,我们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以防范风险和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始终注重内控制度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风险防范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形成了全面、审慎、有效和独立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保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防范经营风险发挥了有效作用。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通知和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

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林则强

林冬存

林剑汶

2019年4月25日